



韬奋园法学文丛

中国古代法律名著提要

洪丕谟 著

FAXUEWENCONG

浙江人民出版社

韬奋园法学文丛

FAXUEWENCONG

中国古代法律名著提要

洪丕谟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法律名著提要/洪丕谟著. -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10

(韬奋园法学文丛/曹建明主编)

ISBN 7-213-01757-8

I. 中… II. 洪… III. 法学-内容提要-中国-古代 IV. Z89:D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3130 号

韬奋园法学文丛

中国古代法律名著提要

洪丕谟 著

-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责任编辑 张建江
封面设计 王俊华
责任校对 张谷年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杭州电厂路)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5.5 万 插 页 2
印 数 1-4000
版 次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1757-8/Z·55
定 价 17.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韬奋园法学文丛》编辑委员会

顾 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占济 王召棠 叶松亭 史焕章
庄咏文 苏惠渔 张国全 陆世友
陈鹏生 武 汉 金立琪 胡锡庆
洪丕谟 徐 建 徐轶民 唐荣智
彭万林

主 编 曹建明

副主编 何勤华 孙 瀚 徐永康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立民 吕淑琴 孙 瀚 何勤华
陈治东 杨正鸣 杨新培 郝铁川
顾功耘 徐永康 曹建明 傅里甫
游 伟

总 序

这是一个走向新世纪的时刻，这是一个反思即将过去的世纪，展望未来新世纪的时刻，这更是一个需要大法学家并创造大法学家的时刻。历史曾经将革命家推向前台，历史也曾将思想家、哲学家甚至科学家推向前台，但是，在中国社会走向新世纪的今天，历史也将并必然将法学家推向前台。历史需要法学家，并非因为法学家保守与拘谨，并非法学家的理论与修养，而是法学家对新世纪秩序的洞察，对人类规则的历史性贡献的诠释以及对人类的深刻理解和关怀。法学家被社会接受和认同不是由于社会对法学家的同情，而是法学家能以其特有的方式持续不断地、长期有效地服务于社会和人类。

中国法学家在中国现代史上曾经长时期扮演了一个诠释者的角色，一个说明者的角色。这应当成为历史，或者应当尽快成为历史。如今法学家的历史定位已经在市场化进程中，在“依法治国”的社会变革中移至其新的起点。法学家应当并且必须成为历史进步的创造者和推动者。为此，法学家必须在改造社会的过程中完善自身，必须彻底摆脱满足于口号、号召、动员意义上的研究风气；必须完全清除粗糙、主观随意、非理性化的研究风格；必须牢固树立更为积极向上、更为自主独立的学术人格；必须真正将人类关怀、社会责任置于高于自我的位置之上；中国法学家必须是吸收人类法学之精华并从中国大地上站立的法学家。

2 中国古代法律名著提要

华东政法学院与浙江人民出版社合作出版的这套法学丛书，就是新一代法学家努力的成果。

《韬奋园法学文丛》编委会

目 录

一、法律法典类

1. 法经 (1)
2. 睡虎地秦墓竹简 (4)
3. 汉律辑证 (7)
4. 九朝律考 (11)
5. 唐律疏议 (13)
6. 大唐六典 (18)
7. 唐大诏令集 (20)
8. 宋刑统 (23)
9. 庆元条法事类 (28)
10. 宋会要辑稿 (31)
11. 通制条格 (36)
12. 元典章 (39)
13. 御制大诰 (44)
14. 大明律 (48)
15. 大明令 (51)
16. 重修问刑条例 (54)
17. 大明会典 (58)
18. 唐明律合编 (61)
19. 大清律例 (64)
20. 钦定六部处分则例 (69)

CAP 7/66

21. 大清律纂修条例	(73)
22. 大清会典	(77)
23. 删除律例	(81)
24. 大清新刑律	(83)
25. 钦定宗室觉罗律例	(88)
26. 大清新法令	(92)
27. 刑部通行章程	(96)
28. 钦定宪法大纲	(99)
29. 天朝田亩制度	(102)

二、法学思想类

30. 尚书	(105)
31. 商君书	(111)
32. 韩非子	(114)
33. 周礼	(118)
34. 贞观政要	(121)
35. 包孝肃公奏议集	(124)
36. 吕公实政录	(127)
37. 资政新篇	(131)
38. 历代刑法志	(133)

三、读律注律类

39. 律解辩疑	(137)
40. 读律琐言	(141)
41. 刑台法律	(143)
42. 大明律解附例	(147)
43. 大明律集解附例	(150)
44. 大明律附例笺释	(153)
45. 读律佩觿	(158)

46. 律法须知	(161)
47. 读律心得	(165)
48. 律例便览	(168)
49. 读律提纲	(172)
50. 大清律例通考	(176)
51. 读律存疑	(179)
四、判词勘语类	
52. 龙筋凤髓判	(182)
53. 名公书判清明集	(186)
54. 折狱新语	(193)
55. 吴中判牍	(196)
56. 樊山批判	(199)
57. 徐雨峰中丞勘语	(202)
58. 汝东判语	(206)
五、讞狱案例类	
59. 疑狱集	(210)
60. 折狱龟鉴	(213)
61. 棠阴比事	(216)
62. 讞狱稿	(219)
63. 棘听草	(223)
64. 鹿洲公案	(227)
65. 成案备考	(230)
66. 刑案汇览	(234)
67. 驳案新编	(236)
68. 驳案续编	(240)
69. 刑案成式	(242)
70. 秋讞辑要	(248)

- 71. 历朝折狱纂要 (252)
- 72. 四西斋决事 (255)
- 73. 不用刑审判书 (258)
- 74. 山右漱狱记 (261)
- 75. 盛京刑部原档 (264)
- 76. 清代文字狱档 (267)

六、详刑审看类

- 77. 刑部事宜 (271)
- 78. 平刑节要 (274)
- 79. 佐治药言 (277)
- 80. 祥刑经解 (280)
- 81. 明刑管见录 (283)
- 82. 秋审实缓比较条款 (285)
- 83. 祥刑古鉴 (287)
- 84. 审看拟式 (290)

七、法医杂著类

- 85. 刑统赋 (294)
- 86. 洗冤录 (296)
- 87. 无冤录 (299)
- 88. 牧令书 (305)
- 89. 法诀启明 (308)
- 90. 增订刑部说帖 (311)
- 91. 提牢备考 (317)
- 92. 沈寄蓀先生遗书 (321)

后记 (324)

一、法律法典类

1. 法经

《法经》，战国魏国李悝撰。原书早佚，有辑佚本。主要版本有《丛书集成三编》所收《黄氏逸书考》本等。

李悝（前 455～前 395），年轻时曾任魏国上地之守，后来出任魏文侯相，力主变法。在政治上，他花大力气废除由来已久的世卿世禄制度，从而在很大程度上，革除了当时贵族享有的特殊权利，使有功于国家的新兴阶层得以冒尖受奖。在经济上，他大力推行“尽地力”和“善平余”的政策，对于增强魏国经济实力，起了功不可没的作用。

李悝主张法治，是战国时期具有重大成就的法家人物。从中国古代法律的历史演进看，我国新兴地主阶级在法律上进行的一系列探索和实践，经过从春秋郑国子产“铸刑书”以来各诸侯国的不断改革和完善，发展到战国时期，已大体趋向成熟。

既然战国前期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律已经逐步趋向成熟，那么体现在立法思想上的重要一条，就是把法“布之于百姓”，使大家都能遵循。

早在春秋时期，各新兴封建地主阶级诸侯国就纷纷制订适合本国的法令，并把它公之于众了。到了战国时期，这一思想更得到

了进一步的发展。《韩非子·难三》对“法”作了这样的解释：“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当然，“布之于百姓”的目的很明确，就是为了发挥封建法律的威慑和镇压职能，使百姓知所避忌而不敢触犯，从而使刚取得政权的封建统治阶级得以更好地坐稳自己的宝座。基于这一原则，当时各国“布之于百姓”的封建法律有秦国的《秦律》，楚国的《宪令》，齐国的《七法》，韩国的《刑符》，赵国的《国律》，魏国的《魏宪》、《法经》等，其中尤以《法经》最为著名。

《法经》不仅是我国有史以来第一部较为完整的成文法典，而且还集中地体现了战国时期国家法典的框架结构和立法内容，为后世法典的不断发展完善，提供了楷模和范例。

《法经》大致成书在周威烈王十九年（前407），作者是战国魏文侯时的李悝。

战国是我国历史上一个急剧动荡的大变革时期，奴隶制的残余势力和新兴封建制之间的斗争尖锐而又复杂，新上台的地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便都在各自的国度里进行了变法和立法。

魏文侯即位之初，就任用李悝为相，实行变法。这是我国战国时期各封建诸侯国中最早的变法运动，《法经》的出台，就是这一变法运动日益深入的产物。它的编定，是在总结春秋末期以来各诸侯国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根据魏国变法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由于年代的久远和战争的破坏，《法经》原文早已失传。所幸东汉桓谭在他所著的《新论》中，曾有关于《法经》的片断记载。虽说后在南宋末叶《新论》亦已散失，然而有人认为，《晋书·刑法志》里保留的《法经》篇目，以及一些相关的论述，就很有可能来自《新论》。《晋书·刑法志》对《法经》这样论述道：“是时承用秦汉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著《网》、《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鬻制，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

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

其后在《唐律疏议》中，对于《法经》的一些情况，也有类似的记载。

2. 睡虎地秦墓竹简

《睡虎地秦墓竹简》，8篇，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1978年11月文物出版社第一次印刷，大32开简体字横排本，321页。

我国秦律早已散佚失传，1975年12月，国家考古人员在云梦睡虎地发掘了12座战国末年到秦朝的墓葬，其中第十一号墓出土了一大批秦朝竹简，这在我国文物考古史上还是第一次发现秦简，其意义非同凡响，为我们研究秦朝法律，提供了极为珍贵的第一手文献资料。

据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所写《睡虎地秦墓竹简》“出版说明”，睡虎地十一号墓是一座小型的木椁墓，墓里的随葬物有青铜器、漆器、陶器等70多件。竹简原藏在棺木里面，保存完好，字迹清晰，只有少数断简。这批秦简经科学保护，细心整理拼复后，总共1155支，另有残片80片。简文内容分为10种：

- | | |
|----------|---------|
| ①《编年记》 | ②《语书》 |
| ③《秦律十八种》 | ④《效律》 |
| ⑤《秦律杂抄》 | ⑥《法律答问》 |
| ⑦《封诊式》 | ⑧《为吏之道》 |
| ⑨《日书》甲种 | ⑩《日书》乙种 |

其中《语书》、《效律》、《封诊式》、《日书》乙种四种简上，原有书题。其他几种书题为整理小组所拟。

睡虎地秦墓竹简又称“秦墓竹简”或“云梦秦简”，简称“秦简”，是墓主人按照自己需要抄录的一些有关秦朝政治、经济、法律、历

史等内容的文献记录。这些竹简出土后经过整理、标点、注释,最后辑成《睡虎地秦墓竹简》一书,书的平装本包括除《日书》以外八种的全部释文和注解,其中《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等六种,还附有白话译文。此外,每种简文前面,还写有有关的说明文字,用来简要介绍有关简文的一些情况和大致内容。

十一号墓的主人,很可能就是《编年记》里提到的喜。据载喜这个人生于秦昭襄王四十五年(前 262 年),秦始皇时历任安陆御史、安陆令史、鄢令史、鄢狱史等与司法有关的职务。《编年记》止于秦始皇三十年(前 217),这年喜虚龄 46 岁。经过医学鉴定,死者属于 40 多岁的男性,也正好与以上推测喜的去世年岁相吻合。

竹简中有关秦朝法律,可以分为“秦律二十九种”、“法律答问”、“封诊式”等三个大类。内容大致是从昭襄王元年(前 306)到秦始皇三十年(前 217)间陆续颁布法令中的一部分,而作为秦律鼻祖的商鞅六篇,却未见抄录。《史记》记载,秦始皇正式向全国颁布统一的法令,还是秦始皇三十四年(前 213)的事,因此,《竹简》“秦律”不能等同于秦始皇法是显而易见的。然而,作为整个秦王朝法律的一部分,《竹简》的出土,对于早已失传的秦律来说,却有不忽视的价值。

“秦律二十九种”由《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组成。《秦律十八种》共 201 支简,简中墓主人喜主要摘抄了《田律》、《廐苑律》、《仓律》、《金布律》、《工律》等有关农林畜牧业、手工业、商业等经济法律,以及其他一些如《军爵律》、《置吏律》、《徭律》、《行书》等行政、徭役、文书和刑徒管理等方面的法规。这对我们今天研究秦朝政治、法律和经济制度,有着极其重要的文献价值。

《效律》共 60 支简,所抄主要是有关账目核验、物资和度量衡方面首尾完整的单行律。从内容看,《秦律十八种》里也有《效》,把《效律》和《秦律十八种》里的《效》彼此参看,可知《秦律十八种》只

是摘录了《效律》当中的一部分。

《秦律杂抄》共 42 支简，所摘内容广泛涉及“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劳律”、“藏律”、“公车司马猎律”、“牛羊课”、“傅律”、“敦表律”、“捕盗律”、“戍律”等 11 种，此外还涉及其他多方面的有关法律，其中不少律文并与军官任免、战场纪律、战后赏罚等军事法有关，成为研究秦朝兵制的重要内容。

《法律答问》总共 210 支简，简文经过梳理，获 187 条内容。这些内容，大多是对于秦朝官方刑法条文，律文意图，术语理解，以及诉讼程序的答问。关于《法律答问》整理编排方面的一些情况，整理小组在“说明”中说：“据《晋书·刑法志》和《唐律疏议》等书，商鞅制订的秦法系以李悝《法经》为兰（蓝）本，分《盗》、《贼》、《囚》、《捕》、《杂》、《具》六篇。《答问》解释的范围，与这六篇大体相符。由于竹简已经散乱，整理时就按六篇的次第试加排列……”

《封诊式》共 98 支简，所载内容主要涉及秦王朝对官吏“治狱”、“讯狱”的要求，以及对各类案例进行调查、检验、审讯等程序的文书程式。从文中提及内容看，广泛涉及偷盗、逃亡、逃役、杀伤等等，内中还有父亲控告儿子，主人请求把奴隶卖给政府罚为城旦等案。书中另有所谓“毋笞掠”等文字，则又可见秦王朝治狱，并非全是刑讯逼供，也有注重收集证据，进行调查研究的一面；并且那时还实行“爰书”制度，要求对所审案情，有个比较详尽的笔录。

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出土，不仅为研究我国早已亡佚的秦朝法律，提供了第一手实物资料，更由于竹简所记，刑律之外，还广泛地涉及了民法、经济法、诉讼法、行政法、军事法等等，再加上《编年记》、《语书》、《为吏之道》等所记，因此同时还对研究秦王朝的政治、经济、文化，具有极高的资料价值。

3. 汉律辑证

《汉律辑证》，6卷，清朝杜贵墀纂辑。有近代修订法律馆刷印本等。书前扉页有朱汝珍题签。

我国汉朝法律，自秦之后，达到了又一个高峰。整个汉朝，律令繁多，几如牛毛，其重要者大致有：

九章律。汉兴之初，高祖因为当时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于是下令开始了大规模的立法活动，就是《汉书·司马迁传》所说的：“萧何次律令，韩信定军法，张苍为章程，叔孙通定礼仪。”当时刘邦攻陷咸阳，萧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史记·萧相国世家》），为今后《九章律》的制定，作好了文献资料的准备。此后萧何次律令，删除秦律中夷三族、连坐之罪，增加部主、见知之条，取其“宜于时者”，在秦律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六篇的基础上，增加了户律、兴律、厩律三篇，总共九篇，名为《九章律》，又称《汉律九章》。萧何新增的三章，大多属于民事方面的法律，较之秦律侧重刑律，有了较大的完善。《九章律》是汉朝最主要的法律，此后两汉400年间因时而异修订律条，基本都以《九章律》作为基础，进行增删。

傍章律。刘邦去世后，惠帝刘盈上台。鉴于当时的朝仪，虽然在刘邦在世时，已经有了较大的整肃，然而若要进一步完备，还得有固定的法律制度来加以规范。由此，惠帝任命先朝元老叔孙通为奉常官，全面负责对于律所不及的有关朝仪的立法工作。不久制订完毕，分为18篇，就是历史上所称的《傍章律》。